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电子科技大学；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采用“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名称招生，分别编制计划和录取。

第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协调发展，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

第五条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颁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组成的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协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学校同时设立由校长、主管校领导及纪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选聘招生工作组组长、组织招生宣传、录取、特殊类招生等事宜。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二）起草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三）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四）起草、报批和公布本科招生章程；

（五）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六）受权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七）组织实施本科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八）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各省的生源质量调控。

第四章 招生类型及录取原则

第八条 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含自主招生学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等）及保送生。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 110%。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 105%。

第十一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平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平行志愿录取未足额的情况下，录取征集志愿考生；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未足额的情况下，接收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若录取各省份征集志愿仍不足，我校将会把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全国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学校执行四川省地方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对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实行专业分数级差办法，专业志愿间的分数级差依次为 2 分，1 分，1 分，0 分。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录取，其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综、语文、外语。

第十四条 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五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为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在本科一批次招生；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格拉斯哥大学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示范性软件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医学院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招生，其中医学院考生入校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八条 我校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学生完成大类培养阶段后，根据相关政策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浙江省考生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按其有关规定直接投档到专业。上海市考生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按其相关规定投档。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可填报的专业范围及选考科目要求，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 2017 年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为准（详情请参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作为录取参考。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选考科目和要求与普通生相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当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录取标准参照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指导分数线，结合我校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且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 B 级及以上，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选测科目和等级要求与普通生相同；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进行专业排序；分数相同时，优先比较物理科目等级。

第二十三条 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的录取规则。

第二十四条 以培养电子信息拔尖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将在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安徽省、河北省、云南省、江西省、山东省等省份择优录取部分考生，专

业为电子信息类，高考成绩原则上排名在其所在省份的 1200 名以内（不含加分，具体名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

第二十五条 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等的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校的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我校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2017 年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学费标准为：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每人 6 万元/学年，临床医学专业每人 6000 元/学年，护理学专业每人 4900 元/学年，“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其他理科专业每人 9800 元/学年；其他理科专业每人 4900 元/学年，文科专业每人 4400 元/学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考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十八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zs.uestc.net>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以及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等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本着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的目的，开展 2017 年自主招生工作。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自主招生认定及录取工作按照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选拔对象

我校 2017 年自主招生由“学科特长生计划”、“求实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和“领航计划”组成，旨在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并且视野宽阔、思想独立、勇于创新，尤其对电子信息及相关学科领域有浓厚兴趣和突出特长的优秀理科高中毕业生。

报名条件:

1.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或至少两个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

2.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决赛一、二等奖;

3.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高中组二等奖及以上、FRC 区域赛冠亚军联盟成员、FTC 区域赛冠亚军联盟成员;

4.具有突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取得优异成绩、展示出明显创新潜质(需提供高中阶段取得的充分证明材料);

5.获得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优胜奖、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6.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

备注:考生须在高中阶段获得上述奖项,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上述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生计划

2017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5%,且不做分省计划。分专业计划详见下表:

| 招生名称 | 报名类型 | 报名条件 | 专业名称 | 计划 |
|--------|---------|----------------|----------------------------------|----|
| 电子科技大学 | 学科特长生计划 | 至少满足条件 1-4 中一条 | 通信工程(按大类招生) | 17 |
| | | | 电子信息工程(按大类招生) | 17 |
| | | |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 16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互联网+”复合培养实验班) | 4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0 |
| | |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9 |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9 |
| |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9 |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物理电子技术、传感网技术方向) | 9 |
| |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含光通信与光电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 | 8 |
| |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8 |
| | | | 信息安全 | 8 |
| | | |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工程复合培养实验班) | 7 |
|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5 |

| | | | | |
|--------------|----------|---------------------|---------------------|----|
| |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3 |
| | | |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 2 |
| | | | 数字媒体技术 | 2 |
| | | | 航空航天工程 | 2 |
| | |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2 |
| | | |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2 |
| | |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2 |
| | | |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 2 |
| | 求实计划 | 至少满足条件 1-4 中一条 | 生物技术（生物-计算机技术复合班） | 5 |
| | | | 生物医学工程 | 5 |
| | | | 工业工程 | 5 |
| | | | 应用物理学 | 5 |
| | | | 应用化学 | 5 |
| 领航计划 | 满足条件 6 | 竞赛学科相关专业，进入人才培养特区培养 | 5 | |
|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求实计划 | 至少满足条件 1-4 中一条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5 |
| | | | 软件工程（数字信息处理） | 3 |
| | | | 软件工程（系统与技术） | 3 |
| | | | 软件工程（嵌入式系统） | 3 |
| | | | 软件工程（互联网安全） | 3 |
| | | | 软件工程（数字动漫） | 2 |
| |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 至少满足条件 1-5 中一条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 20 |
| | |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工程） | 18 |

备注：“电子科技大学”面向全国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求实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十八个省市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十八个省市招生。

四、报名程序

申请报名以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我校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中选择一个招生名称报名，不能兼报；

（2）考生只能在“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领航计划”选择一种报名，不能兼报；不同招生名称、不同报名类型之间不能相互调剂。

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选拔程序

1.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组严格、公正、客观、全面地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确定“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领航计划”的初审合格人选。

考生于5月5日起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2.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通过审核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于5月5日—5月14日期间确认考试及缴费，并于6月6日—6月9日期间打印准考证，学校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3.测试

(1)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2) 测试时间：2017年6月10日；

(3) 测试内容：笔试（数学、物理）+综合面试。“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综合面试含英文面试环节，“领航计划”的考生只参加综合面试。

测试具体安排情况请详见准考证及我校本科招生网相关公告。

4.入选

“领航计划”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余报名类型测试成绩总分300分（其中数学100分，物理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我校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生填报志愿情况，分报名类型按测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及优惠分值。

5.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6月22日起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六、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1.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须参加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在高考志愿中填报我校（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填报规则及录取方式按照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要求执行；

2.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根据其自主招生考核结果在高考录取时可分别享受如下优惠录取政策：

| 计划名称 | 优惠分值 | 优惠分值说明 |
|------------------|--------|---|
| 学科特长生计划 | 降 20 分 |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20 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30 分。 |
| 求实计划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 降 60 分 |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60 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 |
| 领航计划 | 一本线 |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考生录取分数要求按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 |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照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七、重要日程

- 1.报名：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截止
- 2.初审结果查询：2017 年 5 月 5 日起
- 3.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17 年 5 月 5 日—5 月 14 日
- 4.打印准考证：2017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
- 5.测试：2017 年 6 月 10 日
- 6.入选考生名单公示：2017 年 6 月 22 日起

八、注意事项

1.获得入选资格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2.获得入选资格考生高考后填报的自主招生专业志愿须与公示的入选专业一致；

3.浙江省与上海市自主招生专业选考科目与我校对该省市公布的 2017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

4.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之一须为物理，且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5.为进一步加强自主招生规范管理，学校将重点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发明专利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一旦发现造假或非考生本人创造发明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立即取消相关学生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

6.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九、监督机制

1.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相应资格。

十、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http://www.uestczs.net>

十一、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6]7号)文件精神,我校2017年面向全国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收保送生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一、报名条件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中,具备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符合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品学兼优、热爱外语类专业、身体健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面向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1%,宁缺毋滥,择优录取。外语类保送生招生专业为英语、翻译、日语、法语。

三、报名

1.报名时间:公布之日起至2017年1月2日。

2.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

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四、选拔

1. 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对材料未按要求准备者不予审核），请考生于 1 月 4 日后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2. 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初审通过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缴纳测试费并打印准考证。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后，无论参加测试与否，测试费不予退还。准考证的照片处必须由中学盖骑缝章后方能生效。

3. 测试

初审合格者参加我校外语类保送生测试。测试信息均在网上报名平台中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节点，及时查询有关信息。

(1)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包括英语笔试与英语面试）

(2) 测试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详见准考证）

(3)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详见准考证）

4. 确定合格名单

学校根据考生的测试成绩（数学、英语笔试、英语面试各 100 分，总分 300 分）和报考的专业志愿，按照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认定合格考生及专业；测试结果通过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外语类保送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所有报名、测试、合格名单以及志愿填报等相关信息均在网上报名平台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逾期后果自负。

五、监督机制

1. 我校外语类保送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透明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 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六、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14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招办邮箱：zhaoban@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uestczs.net>

七、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我校根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制定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具体如下：

一、招生项目

男子篮球；男子足球；男、女田径；男、女游泳；男、女网球。

二、招生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2 倍认定合格考生。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 项 目 | 招生人数 | 备注 |
|-------|------|--------------------------------------|
| 男子篮球 | ≤5 | 中锋 2 人、前锋 2 人、后卫 1 人 |
| 男子足球 | ≤11 | 守门员 1 人、前卫 5 人、后卫 4 人、前锋 1 人 |
| 田径（男） | ≤6 | 短跑跨栏 3 人、中长跑 1 人、跳跃 2 人 |
| 田径（女） | ≤6 | 短跑跨栏 3 人、中长跑 2 人、跳跃 1 人 |
| 游泳（男） | ≤7 | 仰泳 2 人、蝶泳 2 人、蛙泳 1 人、自由泳 2 人 |
| 游泳（女） | ≤5 | 蛙泳 1 人、蝶泳 1 人、仰泳 1 人、混合泳 1 人、自由泳 1 人 |
| 网球（男） | ≤5 | 网球（男）5 人 |
| 网球（女） | ≤5 | 网球（女）5 人 |

备注：各项目招生人数可以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及测试水平适当调整。

三、生源范围

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

重庆、四川、陕西十一个省市招生，浙江、上海不分文理招生。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17 年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95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说明：网球项目团体名次、软网名次所获得的二级运动员证书不能作为报名条件。

2.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

3. 报名截止日前须取得我校招收项目运动员等级证书（同时名次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要求），并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查询系统”中公示的考生，方可申请报考我校。学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项目应与报考的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

五、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16 时，请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填写及提交申请表。申请表提交成功后，请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交由所在中学校确认盖章后上传至报名系统。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m.shtml>）”。

2. 上传材料：

考生按照报名系统要求须上传以下材料（不需要邮寄），报名截止日期仍未上传报名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报名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1）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簿扫描件。

（2）报考田径、游泳项目运动员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说明：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高水

平运动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查询结果和网上缴费：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资格名单。考生可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测试资格审核结果，并请确认考试后在网上完成缴费，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查询审核结果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查询。

网上缴费时间：2017 年 2 月 26 日—3 月 8 日。

六、测试安排

1. 报到：

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 9：00—17：00。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综合训练馆。

注意事项：

- （1）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资料中所有证件及材料原件。
- （2） 考生须自行购买本次考试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在报到时向老师提供保单原件。
- （3） 体育专项测试之前，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2. 体育专项测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体育场。

七、体育专项测试内容

1. 男、女田径及游泳项目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进行测试。
2. 男子篮球测试内容为助跑摸高、往返运球投篮、定位投篮、比赛。
3. 男子足球测试内容为颠球、传球、绕杆射门、折返跑、比赛。
4. 男、女网球测试内容为专项技术，包括正反手、截击、高压球技术组合、上手发球技术；专项素质，包括扇形跑；比赛（技战术运用）等。

八、录取要求

1. 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一测试并达到省级统一测试合格水平。

2.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拟申请我校单独招生考试资格的考生，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或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文化考试报名系统”自主报名、缴费。考试的有关要求参见《关于做好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试点高校有关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6]11 号）。

3. 我校将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需要、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文化课考试成绩（符合文化课单独考试条件的考生），确定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入围名单以及优惠分值，并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我校与考生进行签约。

九、录取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签约考生执行以下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须参加教育部统一文化课考试，对于成绩合格的考生，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招办审核录取。

2. 对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证书，部分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的 65%时予以录取。

3. 对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证书，专业水平测试成绩优秀，具有一定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予以录取。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省份和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政策为准；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没有划定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将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规定确定各省文化控制线。

十、入学与复查

1. 新生入校一个月内，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育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 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各运动队的训练及比赛，遵守学生运动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十一、监督机制

1.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

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部

邮政编码：610054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uestczs.net>

联系电话：028-61830352

028-83203116（传真）

十二、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2017年我校高水平艺术团将继续招生。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1.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电子科技大学”理科面向全国（除浙江、上海）招生，“综合评价”仅面向浙江、上海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十一个省市招生；

3.“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科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十九个省市招生，“综合评价”仅面向浙江招生，文科无招生计划。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我校2016年本科招生总计划的1%。

三、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

2017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50人，按照1:2的比例公示，各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如下：

| 类别 | | 项目 | 拟公示人数 |
|---------------------|-----|------------|----------|
| 管弦乐类 | 弦乐 | 小提琴* | 10 |
| | | 中提琴* | 4 |
| | | 大提琴* | 4 |
| | | 低音提琴* | 4 |
| | 木管 | 长笛（兼短笛）* | 3 |
| | | 单簧管 | 2 |
| | | 双簧管（兼英国管）* | 4 |
| | | 巴松* | 3 |
| | 铜管 | 小号 | 1 |
| | | 圆号* | 6 |
| | | 长号 | 2 |
| | | 低音长号* | 2 |
| | | 大号* | 2 |
| 其他 | 定音鼓 | 2 | |
| | 竖琴* | 1 | |
| 电声乐类 | | 电贝斯* | 2 |
| | | 架子鼓 | 2 |
| | | 电吉他* | 2 |
| 键盘 | 钢琴 | 2 | |
| 民乐类 | | 大阮 | 2 |
| | | 京胡 | 2 |
| | | 笙* | 2 |
| 舞蹈类 （不包括体育舞蹈、街舞） | | 民族舞* | 6（男女各3） |
| | | 古典舞 | 2（男女各1） |
| | | 现代舞 | 2（男女各1） |
| 声乐类 | | 美声唱法* | 10（男女各5） |
| | | 民族唱法* | 4（男女各2） |
| 语言类 | 主持* | 4（男女各2） | |

| | | |
|-------|------------------|-----------|
| | 表演* | 4 (男女各 2) |
| 美术设计类 | 美术创作 (油画方向) | 2 |
| | 美术设计 (平面设计方向) | 2 |

备注:

1.标注“*”的为 2017 年急需项目;

2.各项目公示人数可以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及测试水平适当调整;

3.管弦乐类不接受兼报,其他类别考生最多可以兼报一项,且分数不叠加,分别排序。

兼报采取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

四、报考条件

1.舞蹈类考生:男 173cm 以上,女 162cm 以上;协调性好,反应灵敏,受过系统的舞蹈训练,有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功底,有较强的学习舞蹈的能力和舞蹈表现力;

2.声乐类考生:男 170cm 以上,女 160cm 以上;有良好声乐基础和表现力,形象好;

3.语言类(主持)考生:男生 180cm 以上,女生 165cm 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4.语言类(表演)考生:男生 170cm 以上,女生 160cm 以上;语言能力、表演能力强;

5.器乐类考生: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有较强的识谱能力;

6.美术类考生:有良好的美术功底,受过系统的美术训练。

五、报考程序

1.报名

即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考生登录阳光高考平台(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

(2)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高水平艺术团)”中选择其一;

(3)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2.初审及缴费

报名考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登录阳光高考平台阳光高考平台查询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考生即可网上缴费,我校不再另行通知。测试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兼报不额外收取测试费用。考生必须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测试,不接受现场缴费。如有变动,请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及阳光高考平台的通知。

3.准考证打印

通过初审并成功缴费的考生请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登录阳光高考平台打印准考证。

六、测试

1.报到

报到时间:2017 年 2 月 25 日 9:00—13:00

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活动中心二楼九洲厅

交验材料:

(1)《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艺术团申请表》(网上打印、按照要求签字并盖

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没有身份证的,可以用户口本复印件代替)；

(3) 本人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

2.文化课测试

测试时间:2017年2月25日14:30-16:30,迟到30分钟不准入场。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详见准考证)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

3.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2017年2月26日9:00-18:00,中午12:00-13:00休息一小时;美术类考生9:30-12:00创作(黑白),13:00-15:00测试创作(色彩)。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活动中心

测试内容:

(1) 管弦乐类:自选能展现自身水平的曲目一首(3分钟以内),五线谱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2) 声乐类:自选歌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唱练耳(简谱、五线谱均可,现场抽题);

(3) 舞蹈类:基本功、个人技巧、摹仿;自选舞蹈一个(3分钟以内);

(4) 民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简谱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5) 主持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串词一段,主题性主持(现场抽题);表演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单人小品一个(2分钟以内),即兴命题小品表演(现场抽题);

(6) 电声乐类:自选乐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7) 钢琴: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五线谱、简谱视奏各一段(现场抽题);

(8) 美术类:创作(黑白)、创作(色彩)

创作(黑白)科目可以使用工具为针管笔、铅笔、炭笔,直尺、圆规,画面表现为黑白形式,构图合理,形式感强。

创作(色彩)科目可以使用工具为针管笔、铅笔、炭笔,直尺、圆规、水彩、水粉、彩色铅笔,要求能正确认识色彩属性以及使用工具,画面色彩饱满,视觉冲击力强。

4.测试注意事项

(1) 因考生个人原因测试当天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测试,不予补测,报名费不退;

(2) 测试点提供钢琴、架子鼓、定音鼓、低音提琴、竖琴、画架及美术考试用纸(8开),其他乐器自备,自带服装、道具;

(3) 管弦乐类、键盘类、民乐类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

(4) 声乐类、舞蹈类、电声乐类如需使用伴奏,自备伴奏;伴奏限MP3格式音频文件,U盘存储;如需要钢琴伴奏,自带伴奏人员。

5.测试全程录像,管弦乐、民乐、电声乐、键盘测试拉帘进行。

6.测试结果查询

请考生于2017年3月3日起登录阳光高考平台查询测试结果。

七、录取办法

1.若其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艺术特长统一测试(简称“省考”),考生必须参加省考并取得相应等级。

2.合格考生名单确定

对于达到文化测试合格线的考生,根据高水平艺术团建设需求和艺术专项测试成绩,确定高水平艺术团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文化测试合格线根据计划数与考生文化课测试成绩确定。

3.公示

我校将对所有合格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电子科技大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考生相应的预录取资格。

4.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2017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A志愿。对设置了高水平艺术团单独填报批次的省份以及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5.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且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具体优惠分值可能根据教育部及考生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最新模拟数据进行调整，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最终公示为准），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对个别艺术水平特别突出、文化考试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的考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第一专业志愿。以上内容与教育部2017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6.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即成为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艺术团团员，须服从艺术团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参加日常训练和演出。

八、入学与复查

1.新生入校三个月内，电子科技大学将对新生进行艺术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艺术团的训练、演出和比赛，遵守学生艺术团各项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九、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

十、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61831067，028—61830362（兼传真）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艺术中心

邮政编码：611731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本科招生网：<http://www.uestczs.net>

十一、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有关部署，促进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公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学生入学比例，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任务，本着程序公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我校 2017 年继续开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

一、招生计划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录取人数为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理科和综合改革类的农村学生。报考我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 2017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及以下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三、报名办法

请考生自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登录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进行统一报名。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生成打印，并由本人、中学负责人分别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中学审核盖章）；

2.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获奖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

3.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图片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材料复印件须中学盖章。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四、选拔录取规则

1.完成报名的考生须通过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我校将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将于2017年5月底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同时报送至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网站公示。

2.我校将根据各省入选资格考生人数所占比例，确定各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录取时，我校可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及生源质量，对招生计划在省份间进行适当调整。

3.公示无异议的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高考且按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我校志愿，如高考投档分数达考生生源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40分(含)之内，且高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我校将依据公布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高考投档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根据考生高考投档分数、高考填报专业志愿和我校招生章程确定录取专业。

对于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及上海、浙江，我校录取批次控制线按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五、注意事项

1.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学校将重点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一旦发现造假或非考生本人作品成果，立即取消相关学生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

3.入选考生高考后填报的高校专项计划专业志愿须与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专业一致。

4.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之一须为物理，且等级为A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

5.浙江省考生的选考科目必须符合我校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各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

6.所有信息全部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报名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如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进行调整,电子科技大学将作相应的调整。

六、监督机制

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http://www.uestczs.net>

八、本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7年4月